

东源县半江镇横峯村桐坑小组古树公园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YH-FWPT2025-4-00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东源县半江镇横峯村桐坑小组古树公园建设项目:

中标人: 安旭(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下浮率(0.12%)

二、其他:

具体详见(附件一: 成交公告)内容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县半江镇圩镇机关大院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0762-8731380

电子邮件: 3632841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河源市粤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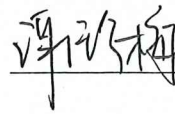
地 址:

河源市规划区内纬十六路南面、沿江西路西边泰和水岸公馆D栋商铺33号一层(河源市粤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谢女士

电 话: 0762-3879368

电子邮件: 6462629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成交公告

东源县半江镇横崧村桐坑小组古树公园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 一、项目编号：YH-FWPT2025-4-006
- 二、项目名称：东源县半江镇横崧村桐坑小组古树公园建设项目
-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旭（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源市新城片区拆迁安置点（一）第二区N2幢第六卡门店

成交下浮率：0.12%（大写：百分之零点壹贰）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服务（交付）期限
1	安旭（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东源县半江镇横崧村桐坑小组古树公园建设项目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五、评审专家名单：

陈锦博、刘明雄、许文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代理服务费金额：9148.85元

收取对象（采购单位）：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供应商	资格符合性审查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	排名
----	-----	---------	------	------	------	--------	----

1	安旭（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5.00	37.67	29.96	82.63	1
2	赣州市睿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00	30.67	30.00	75.67	2
3	广东励成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0.00	24.67	29.95	64.62	3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62-873138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源市粤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谢女士

联系电话：0762-387936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762-3879368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的东源县半江镇横崙村桐坑小组古树公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源县半江镇横崙村桐坑小组古树公园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旭（广东）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321.975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3.0618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旭（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期：2025年5月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